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星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购置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置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有利于公司提升企业整体形象,拓展市场业务;有利于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快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对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购置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置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

独立董事:韩然、邓地、齐珺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